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盛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包括已獲會計師公會核准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除於可見將來預期不予逆轉的時差外，負債均按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要求，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地採用。有關更改對本年度或前期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並依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其購入生效日起或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成本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為高的數額。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為高的數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少，並按達至所得結存的情況分析列作收入。倘負商譽乃因收購日預期的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負商譽會於產生虧損或開支期間列作收入。餘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識別可折舊資產餘下的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的總公平價值，則負商譽即時確認為收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列作資產減少。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的時間比例及以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設備	4%-5%
傢俬及裝置	8%-33%
機器及設備	8%-14%
汽車	20%
模具	20%
辦公室設備	10%-20%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同一標準或有關財務租約的年期，以較短為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按成本值或賬面值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於購買之日按其公平價值資本化。對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財務租約債務。財務費用指租約承擔總額與租購合約訂立時之原定本金總額的差額，按有關租約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使在各會計期間在債務剩餘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支出率。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將即時列作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的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除非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將資產套現或償還債項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入賬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港幣以外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最初記賬。以港幣以外的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換算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在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到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與買賣原件裝配紙品及本身品牌及代理商產品。上述兩類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5,854	16,616	—	382,470
業務間銷售	7,156	—	(7,156)	—
	373,010	16,616	(7,156)	382,470
業務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列賬。				
業績				
分類業績	11,065	516	—	11,581
未分類公司開支				(6,100)
利息收入				10
財務費用				(1,777)
本年度淨溢利				3,71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71	—	33,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702	—	11,702
預付租金攤銷	2,239	—	2,2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21,584	7,872	229,456
未分類公司資產			14,492
綜合總資產			243,948
負債			
分類負債	63,816	755	64,571
未分類公司負債			69,927
綜合總負債			134,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7,707	22,869	—	370,576
業務間銷售	15,398	—	(15,398)	—
	363,105	22,869	(15,398)	370,576
業務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列賬。				
業績				
分類業績	7,870	3,771	—	11,641
未分類公司開支				(8,691)
利息收入				47
財務費用				(1,139)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85)		(85)
本年度淨溢利				1,77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2	—	14,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343	2	10,345
預付租金攤銷	2,239	—	2,23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43,469	10,716	254,185
未分類公司資產			11,926
綜合總資產			266,111
負債			
分類負債	102,657	743	103,400
未分類公司負債			57,933
綜合總負債			161,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的分析 (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21,994	213,287
歐洲	92,046	73,332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56,113	66,303
香港	5,240	5,882
加拿大	558	5,397
其他地區	6,519	6,375
	382,470	370,576

下列為綜合總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分析 (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綜合總資產的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86,582	212,619	33,123	13,863
香港	27,954	16,861	448	569
其他地區	29,412	36,631	—	—
	243,948	266,111	33,571	14,43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4,982	6,015
其他職工成本	60,789	65,757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	1,186
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	(80)	(38)
職工成本總額	67,264	72,920
預付租金攤銷	2,239	2,239
核數師酬金	781	68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0,713	9,989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989	356
就以下項目已付的最低租約付款額：		
— 租用物業	4,615	3,915
— 租用設備	372	372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014	2,240
利息收入	10	47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撥備回撥	5,859	7,9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40
	40	4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94	5,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8
	4,942	5,975
	4,982	6,015

董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6	7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i)。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1	1,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143	1,16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437	1,132
財務租約債務	340	7
借貸成本總額	1,777	1,139

8. 稅項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 (2003: 33%)。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溢利	3,714	1,773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650	284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稅項影響	659	1,655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282)	(1,04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206	578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759)	(418)
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業務稅率差異的影響	265	(720)
其他	(739)	(330)
本年度稅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計入下列數據後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年度淨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3,714	1,773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3,886,503,153	3,780,719,386
具攤薄效應的股份：		
股份期權	39,570,526	43,545,44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3,926,073,679	3,824,264,831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於兩個年度一直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7,518	3,260	167,401	3,714	1,208	7,179	190,280
匯兌調整	—	3	70	15	—	3	91
添置	78	215	32,185	450	—	643	33,571
出售	—	—	(11,797)	(443)	—	—	(12,24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96	3,478	187,859	3,736	1,208	7,825	211,70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2,050	2,669	131,938	2,500	1,197	5,838	146,192
匯兌調整	—	2	55	8	—	1	66
本年度準備	308	492	9,650	390	7	855	11,702
出售後撇除	—	—	(11,388)	(432)	—	—	(11,82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58	3,163	130,255	2,466	1,204	6,694	146,1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38	315	57,604	1,270	4	1,131	65,56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68	591	35,463	1,214	11	1,341	44,088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約34,0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74,000港元)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賬面值	124,438	124,438
按成本值	55,215	55,215
	179,653	179,6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2,256	642,389
	821,909	822,042
減：減值虧損	(624,602)	(624,602)
	197,307	197,440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根據本公司按一九九二年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的可分開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12.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動用	2,239	2,239
於一年後動用	33,028	35,267
	35,267	37,506
減：已列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 的一年內動用的預付租金	(2,239)	(2,239)
	33,028	35,267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的生產及相關設施的建設而預支予第三者的款項。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該名第三者簽訂的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免租使用該生產及相關設施，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該名第三者清償墊款的代價。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墊款清還代價約為2,2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39,000港元)。此等墊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589	77,147
半製品	14,566	26,674
製成品	5,212	17,256
	81,367	121,077

於結算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1	2,950
製成品	790	1,572
	1,151	4,522

14.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37,0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5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228	40,690
31日至60日	1,224	1,888
61日至90日	182	53
91日至120日	274	61
120日以上	166	1,558
	37,074	44,25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5日貸款期(二零零三年：35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1,2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226,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96	43,898
31至60日	1,688	7,598
61至90日	1,731	5,624
91至120日	2,984	5,165
120日以上	11,792	7,941
	41,291	70,226

16.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8,851	2,126	8,142	1,921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329	4,251	17,652	4,079
	27,180	6,377	25,794	6,000
減：未來財務開支	(1,386)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25,794	6,000	25,794	6,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8,142)	(1,921)
一年後償還款額			17,652	4,079

平均租約為四年。所有租約及固定金額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所作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口貸款	17,923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4,660	46,177
短期銀行貸款	7,498	—
銀行透支	3,748	5,209
	43,829	51,386

銀行借貸並無抵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19,718,071	0.01	36,19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225,240,000	0.01	2,25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4,958,071		38,450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56,550,000	0.01	56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1,508,071		39,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份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當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人必須按期權要約中訂明的期間內接納所授期權，並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已授出期權可於接納期權之日起滿六個月時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行使，直至三年期的最後一日為止期滿。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按舊計劃每名參與人可獲授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於不時已配發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的25%。行使價須為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價格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舊計劃有關條款的執行已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被採納的上市規則新規定作出調整。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滿，於該日期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上年內 行使	於上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192,822,000	(171,640,000)	–	21,182,000	(10,000,000)	11,182,000
31.8.2001	1.3.2002 – 28.2.2005	0.01344	26,000,000	(26,000,000)	–	–	–	–
31.8.2001	1.6.2002 – 31.5.2005	0.01344	32,100,000	(25,1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1.8.2001	15.6.2002 – 14.6.2005	0.01344	500,000	(500,000)	–	–	–	–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18.2.2002	1.6.2002 – 31.5.2005	0.02400	6,000,000	(2,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267,422,000	(225,240,000)	(4,000,000)	38,182,000	(13,000,000)	25,182,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份期權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持有的股份期權 (包括在上述表中) 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上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182,822,000	(171,640,000)	11,182,000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10,000,000
			192,822,000	(171,640,000)	21,182,000

於期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在0.018港元至0.028港元之間 (二零零三年：0.021港元至0.034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計劃」)，其主要目的與舊計劃相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自採納日起十年內，向合資格參與人 (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本公司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i) 本公司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新計劃中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在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份期權 (續)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期權，將可能引致截至授出有關期權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總值(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期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並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不可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新計劃並無規定期權的最短持有期間。

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00	—	152,300,000	(43,550,000)	(1,850,000)	106,900,000

根據新計劃授出並由董事持有的股份期權(包括在上述表中)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00	—	84,000,000	(40,000,000)		44,0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認股權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銀行債權人訂立的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日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以紅股發行方式授出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授出了合共723,559,214份認股權證，其認購權約為36,178,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日期)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三年：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721,637,214股。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2,314	—	(423,767)	58,547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796	—	—	796
削減股本以抵銷累計虧損及 繳入盈餘賬(附註)	(482,934)	47,297	435,637	—
年度淨溢利	—	—	191	19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47,297	12,061	59,534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393	—	—	393
年度淨溢利	—	—	92	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47,297	12,153	60,019

繳入盈餘的結餘乃因本公司於前年削減股本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除累計溢利外，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分派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47,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297,000港元)及累計溢利12,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1,000港元)。

註：本公司削減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予股東的通函內。

22.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變現的換算儲備	—	85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85)
	—	—

於上個年度清盤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些附屬公司簽訂了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約安排總值23,0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於租約簽訂時的資本價值為28,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申報	—	—	—
—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時調整	(2,096)	2,096	—
— 按重列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收益表	(2,096) (355)	2,096 355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收益表	(2,451) (728)	2,451 728	— —
稅率變動影響	(230)	23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9)	3,409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5,7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42,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19,4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126,2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4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滾存。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6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4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滾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付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966	—	—	—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 向銀行作出擔保	—	—	144,030	93,00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或然負債。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支出， 已約定但不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於國內附屬公司約定注資金額	6,620	1,790
	31,000	—
	37,620	1,790

27.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應付：

	租用物業		租用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29	3,173	372	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33	1,738	176	548
五年以上	9,458	—	—	—
	24,820	4,911	548	92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營運租約承擔 (續)

租用物業的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用物業與設備租約分別按平均年期三年及一年磋商。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營運租約承擔。

2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界定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的供款分別為月薪的5%及5-10%。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的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即30%至90%計算。本年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僱主供款約達6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4,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的職員須參加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僱主供款總額(扣除已沒收供款)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734	562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80)	(38)
	654	524

於兩個結算日，均無供款因僱員於未能獲得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的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大陸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國大陸政府籌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金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的供款總額約達8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2,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29.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英發紙品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 2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37,000,000港元／ 68,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英發專利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商標
易事快(大中華)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紙製產品及 文儀用品 貿易

* 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 1港元	—	100	紙製產品及 文儀用品 貿易
易事快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肇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附註： 遞延股份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收取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在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上表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全部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